BSZN-008400-2016

BSZN

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地表水设计流量 2 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 4 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4 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2.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的取水; 3.跨县行政区域的取水; 4. 州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 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8项"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四、审批条件

1.取水许可申请书经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取水、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

2.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C 区 10 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交通方式: 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 1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取水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WALL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表格下载)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5	流域规划审批意见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其中: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7或2
7	水质监测报告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8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9	生态流量监测和保障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注: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 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①组织: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2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 (1) 窗口提交。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 (2) 网络提交。网址: 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取水许可"— 在线办理(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投资项目—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 时间不限(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 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 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批

- 1. 踏勘、审查: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 2. 审核: 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3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 3.审批: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 许可决定书,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取水许可证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 1.窗口咨询。地址: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 2.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 楚雄州水务局水资源科电话 0878-3103278 3.网络咨询。http:// zwfw. yn. gov. 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
- 一"取水许可"。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 —"取水许可")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取水许可证书(有效期5年)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 "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 1. 窗口投诉: 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 2. 电话投诉: 楚雄州纪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 3. 网上投诉: http:// zwfw.yn.gov.cn
- 4. 信函投诉: 楚雄州纪委派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 邮政编码 675000,邮箱 yncxswzf@126. com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 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cxz.gov.cn/一政府部门一楚雄州水务局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相关表格)—"取水许可")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